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邓长华，男，1994年5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9日，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2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长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长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07月劳动定额800，完成781.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35%，扣分0.70分；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957.7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.22%，扣分1.26分；2022年09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753.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4.61%，扣分7.38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07月劳动定额800，完成781.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.35%，扣分0.70分；2022年08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957.7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.22%，扣分1.26分；2022年09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753.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4.61%，扣分7.3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根据《最高法 最高检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》，该犯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长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邓长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